关于转发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公布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服务网点：

现将关于转发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公布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附件：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公布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

 公共事业管理部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公布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

东公积[2024]10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和《东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市2024年度(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标准通知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高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最低缴存基数不低于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我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东营市统计局公布的2023年度本市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134333元/人，确定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33583元。根据现行省政府公布的东营市最低工资标准2200元，确定我市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2200元。

二、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规定，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12%，最低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5%。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不得低于10%，不得高于24%。因此，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8060元，即单位、个人各不高于4030元；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为220元，即单位、个人各不低于110元。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16日